

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

第一条：目的

为强化本公司治理、建立健全之风险管理作业，以合理确保本公司目标之达成，订定本政策及程序。

第二条：范围

本政策及程序适用于本公司各层级之风险管理作业。

第三条：定义

风险管理用以制定策略、辨识风险事件并加以管理，使其在可控范围内不超出本公司之风险胃纳(在追求目标时，所愿意接受风险之多寡)，以合理确保本公司目标之达成。

第四条：权责

主要权责单位：风险控管委员会。

配合执行单位：全公司所有单位。

第五条：风险管理政策

为确保风险管理之完整性、有效性与合理性，订定风险管理政策如下，作为本公司风险管理之最高指导原则：

一、公司之经营管理应具备风险意识，并依经营及营运活动进行主要风险类别之定义。

二、针对主要风险类别应建立辨识、评估、监督、控管之管理及风险应变机制，并订定衡量标准。

三、各风险类别之管理权责单位依其业务范畴及规模，应分别订定适当之风险管理制度，并持续检视及确保各业务执行单位推动时，确实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担之各类风险。

第六条：风险管理程序

依据本公司「2-TQM-0009_风险控制与管理程序」作业。

第七条：实施

本政策及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实施，修正时亦同。

第八条：本政策及程序订立于中华民国109年08月04日。